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風錦芳

輔 佐 人

即被告胞妹 風凱雯

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本院約聘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風錦芳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風錦芳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訊問後，認其所涉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3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之嫌疑重大，依被告自白及其所罹疾病，可徵其自我控制能力不佳，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羈押，並於114年10月1日裁定自114年10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二、經查：

（一）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於偵查、本院均坦承犯罪（偵查卷第29、117、128頁，本院卷第14、53、222頁），並有其胞弟風錦元於警詢之證述、現場照片、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扣案打火機乙支可佐（偵查卷第33至38、49、57至79頁，本院卷第93至203頁），堪認被告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

02 (二)被告於100年間經鑑定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  
03 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其約於1  
04 9歲時首次發病，當時出車禍導致頭部外傷昏迷約19天，之  
05 後出現情緒易怒且併有癲癇病史，95年間因癲癇發作從車上  
06 摔下致頭部受傷，於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下稱  
07 為恭醫院）神經內科住院治療；96年開始有飲酒情形，需求  
08 未獲滿足時會生氣謾罵家人、摔家中物品、威脅家人作勢拿  
09 刀砍人、夜眠差等情形，因情緒出現焦躁起伏、聽幻覺、干  
10 擾威脅、暴力行為，陸續於署立桃園醫院、居善醫院、為恭  
11 醫院、關西培靈醫院住院治療，住院期間會出現攻擊病友情  
12 形；113年2月初自為恭醫院出院返家後，無法規則門診及服  
13 藥，情緒易起伏、衝動控制力差（會摔家中物品、罵人、作  
14 勢要打人）；113年5月26日因在家中與胞弟打架受傷送為恭  
15 醫院急診，經醫師評估建議入院治療等情，有卷附被告之身  
16 心障礙證明、為恭醫院入院病歷記錄可稽（偵查卷第93、99  
17 至107頁）；被告並供稱：其用打火機點火，是想聞燒起來  
18 的煙味，其無法控制自己行為等語（偵查卷第117、119、12  
19 9頁），其偵查中之輔佐人即胞姐風玫瑤復稱：被告在醫院  
20 就會破壞醫院的東西，被醫院趕出來，希望把被告關起來，  
21 不然怕被告又放火等語（偵查卷第117頁），足徵被告因罹  
22 有身心障礙病症，自我情緒管理及衝動控制能力不足；又本  
23 件經囑託為恭醫院對被告為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被告屬精  
24 神衛生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嚴重病人，其再犯或危及  
25 公共安全之可能性仍高等情，有為恭醫院司法鑑定報告書在  
26 卷可徵（本院卷第259頁），堪認本件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  
27 反覆實施同一罪嫌之虞，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28 第1款之羈押原因。

29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酌被告所為，危害社會  
30 安全及他人財產權，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繼  
31 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若停

01 止羈押後再犯同一犯罪所生之影響及危害程度等節，就目的  
02 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且於114年11月20日依法訊問  
03 被告及聽取檢察官、輔佐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原羈押之  
04 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且非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可得取  
05 代，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情形，爰諭知被告自1  
06 14年1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10 法 官 洪振峰

11 法 官 陳美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呂 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